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97%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董事会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再次进行延期，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承诺变更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再次延期2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4	晶品特装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0110912

传真：010-80110912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余灵

2. 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7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1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436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欧 萍	注册会计师	200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注册会计师	201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 胤	注册会计师	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职业素养，具备对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加工、高端精细化学材料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铝材加工制造、各类型锂电池以及半导体材料。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芯半导体”或“合资方”）系一家以半导体、光伏材料石英组件、陶瓷材料组件加工生产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等行业。

经过双方深入调研与技术交流，一致认为未来陶瓷半导体组件材料将是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在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与基础，泓芯半导体在陶瓷材料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双方拟就实现替代进口高价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展开合作，实现陶瓷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与应用。

近日，公司与泓芯半导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泓芯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P051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慧明

5、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3号1幢、2幢、3幢

6、注册资本：1,457.799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石英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陶瓷、石墨、碳化硅制品、半导体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资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495.44
净资产	58,576.03
年度 科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8,658.50
净利润	18,316.2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合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新星	700	70%	货币加实物
泓芯半导体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1)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星”）

乙方：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泓芯半导体”）

（二）投资标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其中深圳新星以货币加实物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泓芯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

深圳新星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后进行出资，深圳新星实物出资不应导致出资不实或出资不足的情况，若因实物出资导致出资瑕疵的，有关责任及损失由深圳新星自行承担。

泓芯半导体认缴的标的公司的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成功研制出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品且顺利通过泓芯半导体验收之日起的6个月内；如直至法律要求的最晚出资时限前6个月止（按现行公司法规定，即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54个月内），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研制出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品且顺利通过泓芯半导体验收的，泓芯半导体有权要求深圳新星以0元受让泓芯半导体所认缴的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并由深圳新星在受让完成后承担对相关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在该等转让完成后，深圳新星应确保泓芯半导体无需承担任何出资义务或者因标的公司相关的亏损或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如泓芯半导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支付了相应金额的，深圳新星应当悉数补偿给泓芯半导体。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目的

合资公司聚焦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业化与应用，结合深圳新星在阿尔法氧化铝、伽马氧化铝、氟铝酸钾的产品优势，将形成陶瓷半导体全材料解决方案，并实现在陶瓷半导体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替代进口。

2、股东承诺

各股东共同作出以下承诺：

2.1 各股东应促使合资公司持续地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及履行交易文件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文化、通信、劳动和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各股东签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各股东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各股东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以及合资公司宗旨的达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及文件的约定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人力资源、经营资质等方面的资源及/或支持，并促使合资公司取得并维持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

2.4 各股东同意，合资公司以最快速度实现产品的产业化，由深圳新星负责产品的具体开发、生产，由泓芯半导体负责产品的应用与应用技术开发。同时乙方组成销售团队，进行产品的销售。

3、合资公司治理

3.1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2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深圳新星派2名董事，泓芯半导体委派1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深圳新星所选任的1名董事担任。董事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3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委派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3.4 各股东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深圳新星指派；

3.5 各股东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深圳新星指派。合资公司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负责人编制并呈交股东会批准；

3.6 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泓芯半导体提名并呈交股东会批准。

4、其他

4.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其他任一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十五（15）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任一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前述书面解除通知发出后第七日终止。

4.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起诉至标的公司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业化与应用，是基于公司在阿尔法氧化铝、伽马氧化铝、氟铝酸钾的产品优势，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与基础，以及泓芯半导体在陶瓷材料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形成陶瓷半导体全材料解决方案，实现在陶瓷半导体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泓芯半导体在生产技术、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